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职工代表董事选任制度

第一章 总 则

第一条 为规范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的职工代表董事选任流程，推动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，根据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法》”）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》等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及《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的规定，结合公司实际情况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二条 公司依法设立一名职工代表董事，职工代表董事是公司董事会成员，由公司职工通过职工代表大会（或职工大会，下同）民主选举产生。

第三条 职工代表董事的选任与管理，遵循以下原则：

- （一）依法合规原则；
- （二）民主选举原则；
- （三）公平、公正、公开原则；
- （四）职工代表性与董事会专业性相结合原则。

第二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任职资格与条件

第四条 职工代表董事须为与公司建立劳动关系的在职工员，能够代表和反映职工合理诉求，维护职工和公司合法权益，为职工群众信赖和拥护；熟悉公司经营管理或具有相关的工作经验，有较强的协调沟通能力；遵纪守法，品行端正，秉公办事，廉洁自律；符合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其他条件。

第五条 职工代表董事应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董事任职资格。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与公司其他董事任期相同，可连选连任。

第三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提名与选举

第六条 公司工会可在广泛征求职工意见的基础上提名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，

并负责对候选人的任职资格与条件进行初步审查。

第七条 职工代表董事候选人确定后，应由职工代表大会以无记名投票的方式进行选举，并经职工代表大会全体代表的过半数同意方可当选。

第八条 职工代表大会选举产生职工代表董事后，应当及时将选举结果向公司董事会报告。董事会根据职工代表大会选举结果，确认职工代表董事资格并进行披露。

第四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罢免、增补与更换

第九条 职工代表大会认为职工代表董事存在以下情形之一时，可形成罢免决议：

- (一) 严重违反法律、法规、《公司章程》或本制度规定；
- (二) 严重失职、渎职，给公司或职工利益造成重大损害；
- (三) 未能履行职工代表董事职责，经职工代表大会评议认定为不称职；
- (四) 出现《公司法》或《公司章程》规定的不得担任董事的情形；
- (五) 职工代表董事丧失职工身份（如辞职、劳动关系终止、退休、被解雇等）；
- (六) 三分之一以上的职工代表联名提出罢免动议，并经职工代表大会讨论通过；
- (七) 被职工代表大会认为不宜继续担任的其他情形。

罢免决议形成后，由职工代表大会通知公司董事会和被罢免人。被罢免人自罢免决议形成时起不再担任职工代表董事。

第十条 职工代表董事因任期届满、辞职、罢免、丧失职工身份、死亡或其他原因空缺时，应当按照本制度规定的程序及时进行增补选举。

- (一) 出现空缺后，由工会启动增补选举程序；
- (二) 按照本制度第三章规定的提名与选举程序进行增补选举；

（三）新选举产生的职工代表董事的任期至本届董事会任期届满时止。

第五章 职工代表董事的权利与义务

第十一条 职工代表董事享有与其他董事同等的权利，履行代表职工利益、反映职工合理诉求、维护职工和公司权益的义务，向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其履职情况，接受职工代表大会的监督和评议。

第六章 附 则

第十二条 本制度未尽事宜，依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执行。本制度与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有关法律、法规、其他规范性文件以及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为准。

第十三条 本制度的解释权属于公司职工代表大会。

第十四条 本制度经公司董事会审议及职工代表大会审议，审议通过之日起生效并实施，修改时亦同。

广州华立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2025 年 11 月